**湖南文理学院2018年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**

为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，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行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我校2018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政策。

**一、引进对象**

1、学科领军人才

院士或大师级专家学者、国家顶尖人才项目人选（包括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项目获得者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国家重点项目负责人）、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者，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，取得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，对本学科建设有战略性构想和思考，能带领本学科赶超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。

2、学科带头人

国内知名专家学者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（包括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、省“百人计划”、“芙蓉学者计划”特聘教授等）、二级及以上教授、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或相当职务者，科研方向稳定并取得国内外公认的重要研究成果，对本学科建设有创新性构想和思考，能带领本学科赶超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。

3、学科骨干

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，特殊情况下可放宽到副高级职称，在本学科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，近五年主持了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（或社科基金一般项目）并结题，或主持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励，或取得其他同等水平成果。

4、其他优秀教授或博士

具有博士学历学位，或具有正高级职称，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或较大的发展潜力。

引进对象的具体专业见《湖南文理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岗位、计划及要求一览表》。

**二、引进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**

1、博士研究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；教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，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的年龄可适当放宽，学科领军人才不受年龄限制。

2、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综合素质好。

3、身心健康，能够胜任所应聘岗位相关工作。

**三、引进待遇**

1、学科领军人才的引进待遇

（1）领军人才安家费面议

（2）理工科实验室建设费150-300万元，其他科类40-80万元

（3）其他待遇面议

2、学科带头人的引进待遇

（1）安家费60-100万元

（2）理工科类实验室建设费50-100万元，其他科类20-40万元

（3）其他待遇面议

3、学科骨干的引进待遇

（1）安家费50-60万元

（2）理工科实验室建设费20-30万元，其他科类10-15万元

（3）其他待遇面议

4、教授或博士引进待遇

（1）博士安家费28-40万元（含常德市人才津贴）。具体专业安家费标准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招聘学科或专业** | **安家费标准** |
| Ⅰ类 | 哲学、法学、政治学、社会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思想政治教育、教育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、历史学、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地理学、大气科学、地质学、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、生物学、系统科学、农学、水产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植物生理及分子生物学 | 28-33万元 |
| Ⅱ类 | 新闻传播学、管理学、旅游管理、酒店管理、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金融数学、统计学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、光学、光学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建筑电气与智能化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网络工程、外国语言文学、金融学 | 32-37万元 |
| Ⅲ类 | 机械工程、热能与动力工程、机电工程、工程力学、土木工程、测绘科学与技术、建筑学、城乡规划学、物联网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电气工程、艺术学（含艺术学理论、音乐与舞蹈学、戏剧与影视学、音乐教育与教学法、美术学、国画、体育学）、会计学 | 35-40万元 |

（2）科研启动费3-8万元（工科类8万元、理科、农林类5万元、其他3万元）。

（3）进校后三年内，主持获得国家项目者，学校再分别按面上、青年项目给予5万元、3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（4）特别优秀的博士可享受校内副教授绩效工资待遇。

（5）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安家费在博士引进的待遇标准基础上提高8万，科研启动费提高3万；没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安家费在学校引进博士待遇标准基础上提高5万，科研启动费提高3万。

（6）具有博导、硕导资历的教授、博士安家费标准分别提高7万、4万。

（7）海外博士安家费标准提高5万元，国内高校毕业、读博期间有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一年以上的博士安家费标准提高2万元。

（8）教授、博士在校工作期间，享受学校设立的教授、博士奖励性绩效待遇，博士1000元/月，教授1200-2300元/月。

（9）安置配偶。学校同意引进的教授、博士，配偶一律由学校进行安置。根据配偶学历学位、学科专业等条件，可分别按事业单位编制合同聘用、非事业编制合同聘用、货币补贴办法进行安置。

**四、引进人才管理**

1、必须与学校签订人才引进协议。

2、在校服务年限不少于8年；领军人才、学科带头人服务期限面议。

3、必须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和义务，若不能履行的，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回科研启动经费、安家费并收缴违约金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学校原有引进人才待遇规定同时废止。

2、本校教职工获得博士学位后，参照相关学科专业安家费标准进行奖励（不含租房补贴、购房补贴）。

3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湖南文理学院

 2018年2月27日